108 年度廉政細工專案風險(或弊端)態樣及其因應之道

民政(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篇

類型一、里長虛偽核對參加人員身分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里長同意不知情人員上車，並虛偽核對參加人員身分。
2	案情概述	(1)某公所於 91 年辦理里、鄰長研習活動，曾函文通知限定里、鄰長本人參加，嚴禁攜眷或由他人頂替。 (2)甲里長竟基於意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犯意，利用配合公所辦理該活動之職權機會，同意或邀請誤以為只需經里長同意即可參加之不具鄰長身分民眾 7 人，於活動當日蒙混上車，使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渠等均具有參加活動之資格，而提供旅遊、食宿、活動等服務，足生損害公所，並因而使不具鄰長身分之民眾獲得旅遊、食宿、活動之不法利益。
3	風險評估	(1)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 公所嗣後發現有不符鄰長身分者參加，為追繳補助款而進行調查，依調查表所載作為追繳對象依據，若里長填載不實調查表並以公文函覆，即有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足生損害於補助機關之風險。 (2)詐欺取財： 里長若讓非具鄰長身分者上車參加文

		康活動，並由公所支付每人一定數額補助款，將滋生詐欺公所，使公所陷於錯誤而核撥補助，致使第三人取財得利之風險。
4	防治措施	(1)針對里、鄰長加強辦理廉政宣導：包含實際案例解說及常涉犯之法令宣講，俾提升里、鄰長對於貪瀆不法之認知，進而對於協助推動之公務行為，能有更謹慎的態度，避免因「不去可惜」或「應該沒關係」之輕忽態度，致誤蹈法網。 (2)放寬參與資格條件：避免因條件過於限縮，造成實際執行上之困境。例如桃園區公所將實施計畫函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核備。如里、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其眷屬或同財共居家屬代理。倘其眷屬或其他家屬均不克參加時，得由設籍該里之環保志工代理，惟不得超過該里鄰數為上限。故上述案例廉政風險之再發生率極低。 (3)將廉政預防概念納入行政作業流程之設計，並由里幹事或承辦人員落實把關： 甲、於報名表格加註參與資格條件及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等警語。 乙、桃園區公所係將報名表直接寄送給鄰長，以確保鄰長能夠知悉參與資格條件，最後再透過里長彙整繳

		回。 丙、參加人員嚴禁有偽簽或代為簽名等情形，並於簽名完畢後立即收回，並指定專責人員保管。 丁、 里幹事落實把關，即可避免案例中登載不實之情況。 (4)出發當日由各隨車主管人員宣導，另於出發前隨機複核該車實際參加人員之身分，活動後若發現冒名頂替，由當事人自行繳納費用。 (5)若不慎觸犯者，儘快繳回款項，以獲得減輕刑責。 (討論機關：桃園、龜山、大溪、龍潭、復興等公所)
5	參考法令	(1)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1] (2)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偽造文書)[2] (3)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3]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類型二、里長、里幹事共同詐領自強活動補助費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里長、里幹事共同詐領自強活動補助。
2	案情概述	(1)某公所於 95 年辦理里、鄰長自強活動時，對於參加自強活動並親自簽到之鄰長，每人可獲得公費補助，且應專款專用。甲里長及乙里幹事在已確定里鄰長無法全數參與下，先虛偽陳報里內 25 位鄰長均會參加自強活動，使公所陷於錯誤，並將該里補助經費匯入甲里長帳戶，實際辦理自強活動時，卻僅有 2 位鄰長參加。 (2)實施計畫另規定，未親自參與之鄰長，其已支給之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應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繳回公所。為完備鄰長自強活動補助費核銷程序，避免繳回所詐領之補助費；乙里幹事離職前，先於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蓋用職章，另由甲里長於業務上虛偽將 23 位鄰長均列入參與自強活動之被保險人範圍，繕打不實之旅遊保險名單。再藉同年辦理歡送乙里幹事離職之鄰長餐敘機會，將鄰長參加自強活動人員簽到空白表置於餐敘會場，使不知簽到表是用於核銷經費之鄰長等人簽名其上，未到之鄰長則由里長代為簽名，以取得完整之簽到表，併同自強活動旅遊照片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

		據，向公所辦理核銷程序。
3	風險評估	(1)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 文康活動經費核銷憑證需檢附參與活動里鄰長簽到表，若假借名義使未參與鄰長誤填簽到表，里幹事使用作為核銷憑證資料，該份核銷憑證為不實公文書，即有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足生損害於補助機關之風險。 (2)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 里幹事負責核銷憑證辦理，並於活動前在「使用單位」核章，證明參與人數，先使里長以領據取得補助經費。活動後里長備齊活動經費資料文件(簽到表、保險單、照片、活動花費收據等)辦理核銷。倘其中任一環節有所造假，將使補助單位陷於錯誤而核撥款項，公務員則得以利用職務作業機會詐欺取財。 (3)補助費核銷程序： 里幹事於離職前先行於核銷憑證上蓋用職章，離職後再由里長彙齊簽到表，另陳送區長核可完成核銷程序。惟資料尚未完備即事前核章，可能減降他人檢視文件機率，易產生上下其手之漏洞。
4	防治措施	(1)加強里長及里幹事之廉潔法治觀念： 利用集會時機、新進里基層公職人員法治教育訓練或文康活動期前說明會

		等加強宣導及法律教育訓練。 (2)嚴禁參加人員偽簽、代簽或事後補簽等情形：簽到表並於簽名完畢後應即收回，並指定專責人員保管。 (3)課室同仁應發揮互助精神：如發現課室同仁在行為上或業務上有異常癥候，應發揮同事情誼，即時給予關心、關切，並報告單位主管知悉；如有貪瀆不法疑慮，亦可適時向政風單位反映，共同協處。 (4)區公所統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並建立里幹事輪調機制，避免久任產生弊端 (5)事前依各鄰長照片，由承辦單位比對活動照片人員是否確為參與之鄰長。並得 2 次確認參與意願，強化訊息傳達透明，由公所承辦單位再個別詢問名單中的鄰長是否確有意願參與文康活動，非全權授予里長報定。 (6)得設計懲罰機制，扼阻不法動機，如里鄰長文康活動實施計畫加訂「若發現虛偽陳報領取不實補助款情形，停辦一次里鄰長文康活動」規範，期以社會壓力扼阻里長不法行為動機。 (7)若不慎觸犯者，儘快繳回款項，以獲得減輕刑責。 (討論機關：桃園、龜山、大溪、龍潭、復興、大園、新屋等公所)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4]

[4]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類型三、偽造鄰長名冊，使他人參加並據以核銷費用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里長偽造鄰長文康活動之虛偽名冊，使他人參加並據以核銷全額費用。
2	案情概述	(1)某公所舉辦 94 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並於活動前發函各里辦公處，函中載明「本項活動對象為本市現任里、鄰長（均投保旅遊平安保險），非現任里、鄰長不得參加，亦不得由家屬代替，請各里辦公處確實依規負查核之責」等意旨。 (2)甲里長明知前開規定，亦知特定鄰長因健康因素不參加自強活動，卻委由不知情之里幹事或其他人員，將全部鄰長個人資料填寫在參加名冊中，由公所據以辦理交通、食、宿及旅遊平安保險等事項而行使之，致某公所承辦人員據以為未前往之鄰長投保旅遊平安保險，由該公所核銷全部費用。
3	風險評估	(1) 里鄰長文康活動暨教育訓練為勞務採購案件，價金給付以實際參加人數計價。故當里長派人冒名頂替時，將影響公所人員辦理政府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等程序。 (2) 核銷僅依里鄰長簽到名冊作為統計人數依據，易茲生弊端，若缺少其他佐證資料，例如活動照片，亦容易有被頂替或不實核銷經費之風險。

		(3)案例中里幹事不知情故未涉入事件，反之若知情卻包庇，將有圖利之問題產生。
4	防治措施	(1)加強里長及里幹事之廉潔法治觀念：利用里長參與會議、政令宣導場合、行前說明會或里長具結等方式實施宣導，另於旅遊報名表及旅遊手冊上加註相關規定或警語。 (2)由上級訂定自治規則統一規範參加人員。 (3)由公所統籌各里里鄰長數，公開招標由得標旅遊業者承包旅遊活動，避免里長自行承辦而虛報補助金額風險。發文通知時，將相關規定及可代替之人身分明確告知，並考量發文時副知鄰長。 (4)業務單位遇有檢舉情事時迅速查證，在核銷前發現，不予核銷；若不慎觸犯者，儘快繳回款項，以獲得減輕刑責。 (討論機關：中壢、八德、龜山等公所)
5	參考法令	(1)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 (2)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

類型四、里長、里幹事共同詐領里鄰長文康活動補助款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里長、里幹事共同詐領里鄰長文康活動補助款。
2	案情概述	(1)某公所 98 年間舉辦里鄰長文康活動，若鄰長無法參加，可由眷屬 1 人代替，由各里辦公處擬定旅遊計劃。原則以全部鄰長人數辦理金額借支後，由里長與里幹事共同執行，事後於活動舉辦之 1 個月內檢據核銷轉正。 (2)甲里長依前開方式舉辦該里之里鄰長文康活動，與里幹事合謀以該里 28 名鄰長及渠等名義借支；惟實際活動當日，有 2 名鄰長未參加，另參加人員僅 17 名鄰長或眷屬符合資格得由公費補助，其餘辦理借支經費差額應予繳回。 (3)乙里幹事依甲里長指示，於辦理核銷轉正時，僅繳回未參加 2 位鄰長之費用，使某公所承辦人員均誤以為真，而予簽核辦理核銷轉正，因而詐領補助款。
3	風險評估	(1)里長知悉相關規定，卻以不具補助資格人員頂替核銷。 (2)幹事知悉相關規定，卻依里長所述，據以辦理核銷。知情卻包庇，明顯為圖利。

		(3) 里幹事於活動結束後辦理核銷轉正時，未獲里長授權，卻自行以代保管之里長印章於驗收人里長欄位自行蓋印。
4	防治措施	(1)加強里長及里幹事之廉潔法治觀念：利用里長參與會議、政令宣導場合、行前說明會、或里長具結等方式實施宣導，另於旅遊報名表及旅遊手冊上加註相關規定或警語。 (2)由上級訂定自治規則統一規範參加人員。 (3)由公所統籌各里里鄰長數，公開招標由得標旅遊業者承包旅遊活動，避免里長自行承辦而虛報補助金額風險，發文通知時將相關規定及可代替之人明確告知，並考量發文時副知鄰長。 (4)公所利用里鄰長名冊，交叉勾稽非具里鄰長身分人員，複式查核資格是否相符。 (5)業務單位遇有檢舉情事時迅速查證；如在核銷前發現，不予核銷。 (6)里長印章不宜交由里幹事保管或自行蓋印，里幹事蓋印前應得到里長授權，方得辦理動支程序。 (討論機關：中壢、八德等公所)
5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2)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

類型五、里長詐領未實際參加活動人員之補助款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里長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未實際參加里鄰長文康暨訓練餐敘活動之補助款。
2	案情概述	(1)甲里長利用其職務上辦理文康暨訓練餐敘活動之機會，明知僅有補助資格之里鄰長 16 人親自參加活動，其餘參加人員均係不具鄰里長身分之不知情里民。於前開活動結束後，利用不知情之乙里幹事以電話向甲里長確認實際參與前開活動之里鄰長人數，以便辦理驗收請款時，僅告以只有丙鄰長未參加，隱瞞實際上只有 16 名具有申請補助資格之里鄰長參加之實情，而呈現共計 36 名具有補助資格之里、鄰長參與該次活動之虛情。 (2)乙里幹事製作共計里鄰長 36 名里鄰長實際參加人員名冊之公文書供辦理驗收，持之向某公所申請辦理補助款程序，致該公所丁承辦人陷於錯誤，並據此驗收通過，而准以核撥補助款，予受甲里長委託請款之戊旅行社。甲里長因而詐領未實際參加鄰長人數 20 名之補助款。
3	風險評估	(1)本案係由里長自行辦理鄰長文康暨訓練餐敘活動，公所為活動計畫備查角色，難以掌控參加人員的身份狀況，易生弊端。

		(2)里長法治觀念薄弱，認為部分鄰長未參加，還有免費的名額就找其他人參加，造成冒名頂替的情形。
4	防治措施	(1)由公所編列相關預算，統一上網公告招標辦理，而不宜以補助各里之方式辦理。 (2)加強向里鄰長宣導法治觀念或辦理教育訓練，如於里鄰長開會場合提供相關違法案例文宣供參，並請里長周知各鄰長(例如以 Line 群組方式)文康活動執行計畫、參與人員資格，避免資訊不透明。 (3)參加人員報名表建議由鄰長親自填寫、簽名，並加註警示用語或法條，提醒里、鄰長避免觸法。 (4)透過行政透明化措施，定期將里鄰長文康活動照片上，傳公所官網公告周知，能有效避免假核銷情形發生。 (討論機關：平鎮、楊梅、龍潭等公所)
5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2)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 (3)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

類型六、里長使里民得以代理人之身分免費參加活動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里長明知違法，仍使里民得以鄰長代理人之身分免費參加鄰長文康活動，並申請核銷事宜以詐欺取財。
2	案情概述	(1)某公所於民國 104 年度預算中編列「鄰長文康活動費」，而該預算之適用對象，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所示僅限於各里之里、鄰長，鄰長不克參加時，始可由鄰長之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非上述人員僅得以自費參加，不予以公費支應。 (2)甲里長知悉部分鄰長不克參加鄰長文康文康活動後，竟為使不具免費參加該活動資格之里民得以鄰長代理人之身分免費參加文康活動，由乙里民在同意書上填寫同意鄰長代理參加文康活動，與鄰長之關係為「表姐」；丙里民在同意書上填寫關係為「表妹」；丁里民在同意書上填寫為「表妹」，再由甲里長辦理後續申請及核銷事宜。
3	風險評估	(1) 本案參加人員身份未實質審查確認，易滋生頂替或詐領弊端。 (2) 鄰長及里民對於頂替參加之違法行為欠缺認識。

		(3) 文康活動執行計畫、參與人員資格係由公所擬訂，並交由里長協助執行，惟里長未周知各鄰長該計畫及參加資格，因資訊不透明，導致常有不具參加資格里民，代理鄰長參加活動之弊案發生。
4	防治措施	(1)加強向里鄰長宣導法治觀念或辦理教育訓練，如於里鄰長開會場合提供相關違法案例文宣供參，並請里長周知各鄰長(例如以 Line 群組方式)文康活動執行計畫、參與人員資格，避免資訊不透明。 (2)活動報名時應檢附戶籍資料及身分證，以確認身份。報名表建議由鄰長親自填寫、簽名，並加註警示用語或法條，提醒里、鄰長避免觸法。 (3)建議讓參加人員資格與活動名稱一致，僅限於里、鄰長參加，如此身分確認作業較為單純、減少複雜度，也符合預算執行目的。 (討論機關：平鎮及楊梅公所)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

類型七、里民冒名頂替鄰長參加研習聯誼活動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里民冒名頂替鄰長參加聯誼活動案。
2	案情概述	(1)甲里長利用「某公所 96 年度鄰長研習聯誼活動」之機會(參加人員資格限定為鄰長本人，不得由他人代之)，明知其里內有 7 位鄰長不克參加，卻找來甲父、甲妻及其他 5 人參與該活動，致讓前述人員獲得免費旅遊之不法利益。 (2)另於活動結束後，拿簽到簿親赴其中 2 位鄰長住處，令渠等補行簽名，以營造此 2 人有親自參與活動之假象。
3	風險評估	(1)委由里長調查及填報參加調查表，倘缺乏適當之身分查核機制，承辦單位恐難及時發現冒名頂替情形。 (2)里、鄰長及參與民眾對於頂替出遊之法令規範及刑事責任認識不足，涉案之鄰長及民眾對於頂替出遊之違法行為欠缺認識。 (3)顧及機關與里鄰長間之和諧，避免產生不信任感，未要求機關隨車同仁查驗參加民眾之身分，致存有報名與實際參加人員不相符之風險。
4	防治措施	(1)針對里、鄰長加強辦理廉政宣導及法律教育訓練：包含實際案例解說及常涉犯之法令宣講，俾提升里、鄰長對於貪瀆不法之認知，進而對於協助推動之公務行為，能有更謹慎的態度。

項次	標題	說明
		(2)放寬參與資格條件：避免因條件過於限縮，造成實際執行上之困境。例如桃園區公所將實施計畫函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核備。如里、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其眷屬或同財共居家屬代理。倘其眷屬或其他家屬均不克參加時，得由設籍該里之環保志工代理，惟不得超過該里鄰數為上限，故上述案例廉政風險之再發生率極低。 (3)報名階段加強書面查核，並要求檢附身分證或戶口謄本等佐證資料；出發前查驗該車實際參加人員身分，確認報名與實際參加人員是否相符。 (4)落實里幹事職務輪調，避免久任產生弊端。 (討論機關：蘆竹、大園及桃園公所)
5	參考法令	(1)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5] (2)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3)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4)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類型八、里民冒名頂替鄰長參加文康活動案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里民冒名頂替鄰長參加文康活動案。
2	案情概述	甲里長利用「某公所 100 年度里鄰長及相關人員文康活動」之機會(參加人員資格限定為鄰長本人，鄰長不克參加時，始可由年滿 20 歲之家屬代理—即父母、配偶或子女)，明知其里內有 6 位鄰長不克參加且無家屬代理，甲卻找來 6 位里民參與該次活動，致讓前述里民獲得免費旅遊之不法利益，並由里民偽簽鄰長姓名，以營造 6 位鄰長有親自參與活動之假象。
3	風險評估	(1)委由里長調查及填報參加調查表，倘缺乏適當之身分查核機制，承辦單位恐難及時發現冒名頂替情形。 (2)里、鄰長及參與民眾對於頂替出遊之法令規範及刑事責任認識不足，涉案之鄰長及民眾對於頂替出遊之違法行為欠缺認識。 (3)顧及機關與里鄰長間之和諧，避免產生不信任感，未要求機關隨車同仁查驗參加民眾之身分，致存有報名與實際參加人員不相符之風險。
4	防治措施	(1)加強里鄰長法治宣導，強化法治觀念：利用里長里幹事連繫會報、文康活動說明會等會議時間加強宣導，請里長簽具切結書，另請里長周知各鄰長(例如以 Line 群組方式)文康活動

		執行計畫、參與人員資格，避免資訊不透明。 (2)適時放寬法令限制，明確規範得由里長指派或區長指定人員參加，或可考慮僅限里鄰長參加，使身分確認作業較為單純。 (3)建立複式查核機制，報名表建議鄰長親自填寫，並於報名表加註警語。報名階段書面審核身分證、戶籍謄本等佐證資料。另於出發前上車查驗及隨車跟驗，避免有里民中途抽換頂替情事發生。 (4)里幹事定期輪調，里幹事久任一職難免有人情包袱，定期辦理里幹事輪調，可避免有心人士勾結犯案。 (討論機關：蘆竹、八德、楊梅及大園等公所)
5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6] (2)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7] (4)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5)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6]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7]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類型九、里長使里民得以家屬身分免費參加文康活動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里長使里民得以家屬身分免費參加文康活動詐欺得利。
2	案情概述	(1)某公所辦理 104 及 105 年度鄰長文康暨講習會活動，鄰長不克參加活動時，得由實際代理之眷屬或家屬代理參加，並由鄰長出具同意書辦理。甲里長受公所交辦，執行調查各鄰長報名參加鄰長文康暨講習會活動之意願，並收取鄰長不克參加而同意由家屬或眷屬代理參加之同意書等業務。 (2)甲里長知悉鄰長共 20 人均不克參加鄰長文康暨講習會活動後，先將空白同意書分別交與不知情鄰長於立同意書人欄簽名、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地址，並取得不知情之鄰長簽名、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地址之同意書後，甲里長即同意或邀請誤以為只需經里長同意即可參加之不具鄰長身分或與該鄰鄰長皆不具眷屬、家屬身份之人，於活動當日蒙混上車。致公所承辦人員誤以為參加人與前揭同意書上之鄰長各具有家屬等關係，而提供旅遊、食宿、活動等服務，並上開不實文件，行使憑證核銷。
3	風險	(1)詐欺得利:使不具參加資格之人參

項次	標題	說　　明
	評估	加活動，因而獲有利益。 (2)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出具不實之資料使公務員陷於錯誤而辦理行政事務。
4	防治措施	(1)加強里鄰長法治宣導，強化法治觀念：辦理新進里基層公職人員法治教育訓練、文康活動期前說明會，以提昇里長法紀風險意識；並善用科技智慧手機或信件群組，通報鄰長文康活動作業注意事項，並於報名表加註警語。 (2)建立複式查核機制，報名階段書面審核身分證、戶籍謄本等佐證資料，並強化同意書意願確認機制，由業務單位針對交送同意書的鄰長，個別進行聯繫溝通確認簽署意願與代理參加人員是否確為親屬或家屬。 (3)上車實名查核，以身分證或戶籍謄本證實與出具同意書鄰長的關係方能上車，減少冒名頂替參加活動情形；另以查驗及隨車跟驗方式，避免有里民中途抽換頂替情事發生。 (4)設計懲罰機制，扼阻不法動機，如里鄰長文康活動實施計畫加訂「若發現虛偽陳報領取不實補助款情形，停辦一次里鄰長文康活動」規範，期以社會壓力扼阻不法行為動

項次	標題	說　　明
		機。 (討論機關：新屋、觀音及復興等公所)
5	參考法令	(1)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8] (2)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3)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類型十、里長使里民以同戶籍親屬身分免費參加活動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里長使里民得以同戶籍親屬身分免費參加活動。
2	案情概述	(1)某公所「99 年度協助里鄰基層工作人員自強活動」補助之適用對象為各里之鄰長，如鄰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時，得由同戶籍之親屬參加。 (2)甲里長明知乙鄰長與丙非同戶籍之親屬，仍同意由丙代表乙鄰長參加自強活動，並將丙之自強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交予不知情之公所里幹事，使里幹事將上開不實事項登打於「自強活動名冊」之公文書，由里長簽名後，再由里幹事送交公所而行使之，藉此圖利使丙獲取以乙鄰長之同戶籍親屬身分參加自強活動之不法利益。
3	風險評估	(1)代理鄰長參加自強活動之同戶籍親屬由里長認定，未規定需檢附戶口名簿等資料供公所查驗。 (2)鄰長及里民對於頂替參加之違法行為欠缺認識。
4	防治措施	(1)加強里鄰長法治宣導，強化法治觀念：利用新進里基層公職人員法治教育訓練、文康活動期前說明會、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案例宣導及報名表加註警語，以提昇里長法紀風險意識；並善用網路，使作業流程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能正確周全傳達通報鄰長文

		康活動作業注意事項。 (2)強化文件檢核機制，報名階段書面審核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佐證資料。 (3)上車實名查核，以身分證或戶籍謄本證實與出具同意書鄰長的關係方能上車，減少冒名頂替參加活動情形。 (4)設計懲罰機制，扼阻不法動機，如里鄰長文康活動實施計畫加訂「若發現虛偽陳報領取不實補助款情形，停辦一次里鄰長文康活動」規範，期以社會壓力扼阻不法行為動機。 (討論機關：新屋、觀音及復興等公所)
5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9] (2)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9]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